

盐城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盐协调办〔2023〕1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全面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放管服”改革协调办，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放管服”改革协调办：

为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监〔2022〕359号）要求，现将《盐城市全面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盐城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盐城市全面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深化“一件事”改革为民办实事的实施方案》（苏协调小组〔2021〕1号）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监〔2022〕359号）文件精神，现就在全市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实现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高效办为目标，通过建立健全系统联动、部门协同机制和实施主题集成服务，将开办餐饮店涉及或可能涉及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通过部门流程再造，进行联动办理、并联审批，按照“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同踏勘、一站办结、一证准营”要求，提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的线上线下双融合、一体化集成服务，确保圆满完成省里布置的改革试点任务，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内容

（一）服务事项。对市场主体利用已有建筑物设施申请新开办餐饮店的，可根据经营需要，同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备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件事”集成办理、多证联发服务。

（二）服务方式。线上办理，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盐城旗舰店，在“一窗一网”服务专区、“一件事”服务专栏设置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受理模块，提供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办理，在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设置“一件事”服务专窗，提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的咨询受理、业务统筹、免费帮办等服务。

（三）服务要求。

1.一单告知。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制作《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见附件1），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其开办餐饮店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2.一表申请。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表格整合为一张《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综合申请表》（见附件3），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一件事”服务专窗）提出申请。

3.一套材料。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见附件2），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4.一同踏勘。所涉及的审批项目，由“一件事”服务专窗牵头组织各审批部门实行联合踏勘，做到多个事项一次勘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5.一站办结。“一件事”服务专窗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一件事”受理平台或材料直接送达方式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并将结果反馈给服务专窗，由服务专窗统一颁发给申请人。

6.一证准营。将市场主体申请办理的多份许可证件整合为一张载明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及执业项目等相关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执业证》，通过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执业证》，各业务监管部门（单位）即视为符合亮证经营要求。

三、推进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是一项需要多部门协作推进的为民办实事服务创新举措。由市协调办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城管部门、消防部门等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的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各地也要参照市里模式，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加强工作保障，确保改革有效实施。

（二）树立先进典型。在改革推进过程中，秉持便民利企原则，大力度推进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及时研究、发现改革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和堵点，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探索、总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和好做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订改革推进措施，对试点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企业群众满意、部门协同顺畅的工作经验和典型事例，要加强宣传推广，为全省改革提供可复制、易操作的盐城经验。

（三）加快平台建设。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受理模块已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栏上线，初步实现信息咨询、数据填报、材料上传、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打印等基础服务，但因系统需对接多个部门的独立业务审批系统，还未完全实现数据共享、实时传输，后期会结合省、市系统的开发予以优化。

（四）定期报告汇总。建立报表月报制度，各地需认真做好改革情况汇总、数据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每月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工作情况表》（见附件5）报市。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餐饮店排水行为的抽查、检查，重点加大对沿街餐饮店违法倾倒污水的查处；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餐饮店户外广告设施动态巡查，及时查处违规设置行为和设施。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道（乡镇）要督促指导餐饮店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手续，规范使用燃气并依法依规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加大对底层“住改商”使用燃气经营的餐饮店的重点抽查、检查；对于利用自建房（住房）开办餐饮店的，产权人（使用人）应当在营业前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应当提醒申请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将相关市场主体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街道），由其负责核查，对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乡镇（街道）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责令产权人（使用人）限期改正。对因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停业的，产权人（使用人）恢复营业前必须完成隐患整治并组织开展验收，确认房屋结构安全后方可恢复经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筹备阶段（2023 年 1 月底前）。印发市协调办落实省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并组织、指导各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制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总结推广各地成功经验，在全市推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6 月）。对改革工作进行总结，在巩固试点成果基础上，报请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改革试点工作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省级业务部门领导下有计划、按步骤组织实施，市、县（市、区）各业务审批部门明确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改革推进工作。

（二）广泛宣传引导。在改革试点过程中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做好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工作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提高企业群众对改革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三）强化督查推进。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列入全市行政审批改革年终综合考核，开展专项工作督查，定期通报各地落实改革任务进度。对积极作为、成效显著的典型表扬激

励，对工作推进缓慢、未有成效的地区通报批评。

- 附件：1.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2.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目录
3.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综合申请表
4.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
5.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工作情况表

附件 1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市场主体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市场主体利用已有建筑设施开办餐饮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可按需同步申请《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60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者（除经营生食类食品、自制裱花类蛋糕、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饮品）申请《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时，可按需同步申请《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三、涉及审批备案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新设）或小餐饮备案；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经营面积300平方以上须办理)；
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设置户外广告时需办理）。

四、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3.《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六条“小餐饮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小餐饮申领营业执照时，应当对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

小餐饮实行备案管理。小餐饮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时，一并发放小餐饮经营指南。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经营项目、是否从事网络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举报电话及举报受理机关名称等信息。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的样式，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屏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位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五、申请条件

1. 经营食品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6）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7）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8）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9）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1)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规划设置要求，具有规划部门核准文件；

(3) 符合《城镇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和《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含本数）的餐饮店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对小于300平方米的餐饮店主动申请办理的，属地消防救援机构予以办理；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餐饮店，进行扩建、改建、室内装修、用途变更或者变更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等事项的，应重新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六、提交材料

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目录》

七、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江苏省政务网盐城市政务服务旗舰店登录“盐城一件事——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专栏，或各地政府服务窗口（专窗）现场递交相关申请事项所需材料。

2、受理：专栏专窗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后台分类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发放补正通知书；对申报资料齐全或已经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资料的申请，应当当场或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发放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不属于许可范围或不属于相关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核、审批：各审批部门分别并联办理相关事项，对不需现场核查的备案或审批事项，及时做出备案或准予许可决定；对需现场核查的审批事项，专窗人员和办理部门商定现场检查时间，统筹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现场检查，做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对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的或现场检查需整改且整改到位后符合要求的，做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不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或现场检查需整改但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的，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4、公示：对于需要许可公示的事项，依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给予发证。

5、出证、送达：各审批部门及时反馈办件结果，由窗口工作人员汇总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颁发给申请人。

具体流程参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流程图》

八、行使事权层级

设区市级、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十、申请承诺书

申请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承诺书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新设餐饮店“一件事”的申请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许可审批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办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对于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本（人）单位明知是所建造（设置）设施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人）单位_____设置的规格为_____内容为_____户外广告（店招

标牌)设施,设置要求及使用材质和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符合《城镇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在今后的使用过程中,本(人)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依法承担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在符合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要求后,将遵循审慎和负责的原则设置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加强生产经营安全,积极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针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勾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承诺内容为:本人(单位)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针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勾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承诺内容为：本人（单位）《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承诺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体户名称+承诺人
签名+身份证号码

申请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承诺书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开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的申请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许可审批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办理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对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保证按照备案的经营项目加工供应食品，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保证具备食品安全的设施设备 and 环境条件，杜绝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保持个人卫生；保证采购食品原料和食品包装材

料进行索证索票，留存购货凭证，符合国家和本省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和标准；保证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保证使用的餐饮具经清洗消毒，使用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符合规定；保证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保证垃圾分类和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处理符合本省相关规定；经营场所符合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四、对于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本（人）单位明知是所建造（设置）设施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人）单位_____设置的规格为_____内容为_____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要求及使用材质和建设施工等方面符合《城镇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在今后的使用过程中，本（人）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依法承担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在符合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要求后，将遵循审慎和负责的原则设置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五、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加强生产经营安全，积极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承诺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体户名称+承诺人
签名+身份证号码

附件 2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通用材料		1.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2.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承诺书； 3.房屋租赁协议和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营业执照（通过共享电子证照获取）。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	1.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4.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1.彩色实景效果图； 2.设计图； 3.规划部门核准文件。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需提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超过 300 平方米）	1.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以上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注：小餐饮单位即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六十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者（除经营生食类食品、自制裱花类蛋糕、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饮品）施行备案制，材料目录见“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通用材料	1.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2.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承诺书； 3.房屋租赁协议和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营业执照（通过共享电子证照获取）。	
专项材料	1.彩色实景效果图； 2.设计图； 3.规划部门核准文件。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需提供

附件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 地址		占地/营业面积(m2)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 项目	☐ 食品经营许可（新设）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食品经营 许可	办理机关		主体业态备注	
	仓库 信息	仓库性质	仓库类型	仓库地址

食品经营 许可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 ☐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其他类食品销售 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是☐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是☐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是☐否 网店地址：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承诺（声明）：

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过去五年内，本人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经营单位，不存在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

谨此承诺，现亲笔签字确认。

签字: 年 月 日

户外 广告 设施 设置 审批	形式	☐ 户外广告
	设置地址 及载体名 称	
	广告位规 划编号 (非必填 项)	
	设施设计 单位	
	设计资质 证书编号 (非必填 项)	
	广告类型	
	设计图	(见提交材料)

	效果图	(见提交材料)		
	设施安全检测情况	新建：待设施建成后报备安全检测材料		提供设计图纸
	设施规格	高度（米）	宽度（米）	厚度（米）
	设施用材 (非必填项)	框架材料	底板材料	面板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建筑结构	☐ 木结构 ☐ 砖木结构 ☐ 砖混结构 ☐ 钢结构 ☐ 钢筋混凝土结构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注：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 疏散楼梯间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室内装修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注：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A 级（不燃材料）、B1 级（难燃材料）、B2 级（可燃材料）、B3 级（易燃材料）							

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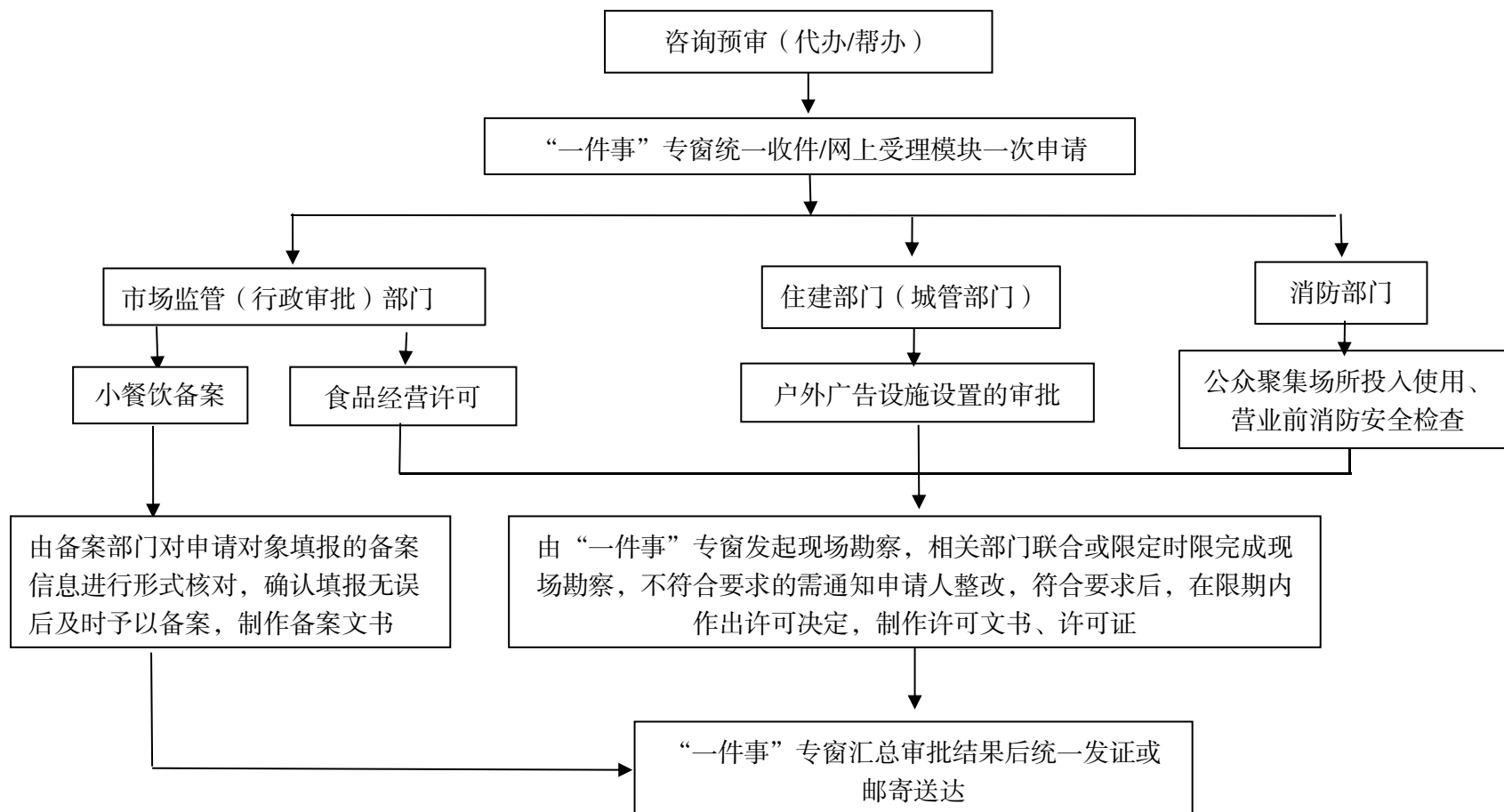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60 平方米以下）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小餐饮备案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网络经营	☐ 否 ☐ 是 网络地址：	
食品经营	办理机关		
	经营项目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自制裱花类蛋糕） ☐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饮品)	

户外广告 设施设置 审批	形式	☐ 户外广告		
	设置地址及 载体名称			
	广告位规划 编号（非必 填项）			
	设施设计单 位			
	设计资质证 书编号（非 必填项）			
	广告类型			
	设计图	（见提交材料）		
	效果图	（见提交材料）		
	设施安全检 测情况	新建：待设施建成后报备安全 检测材料		提供设计图纸
	设施规格	高度（米）	宽度（米）	厚度（米）
	设施用材 （非必填 项）	框架材料	底板材料	面板材料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



附件 5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类型		平台系统办件 (件)	线下受理办件 (件)	办理事项	办理时间	是否出台 实施改革 工作的配 套文件	是否开展政策 措施宣 讲引导
		企业	个体户						
1						1、...;2、...; 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1、“办理事项”为市场主体实际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2、此统计表抽查数据时间为：X月X日-X月X日。联系人：浦园国 联系电话：69083719 邮箱：ycspjsczrc@163.com									